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84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金門縣政府108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乙份，自本（108）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08年9月12日府教國字第1080078042號函及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資料詳如附件，亦可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下載（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km02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

